

兴庆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（行政强制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 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156	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。对违法		行政强制	0329001000		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	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年修正)	1、催告责任：对所要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	1-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	直接责任人，领导人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	
157	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、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		行政强制	0329002000		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	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	【行政法规】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2018年国务院令)	1、催告责任：对所要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	1-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	直接责任人，领导人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	
158	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采取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		行政强制	0329003000		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	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年修正)	1、催告责任：对所要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	1-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	直接责任人，领导人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	
159	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、使用危险化		行政强制	0329004000		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	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	【行政法规】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2年国务院令)	1、催告责任：对所要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	1-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	直接责任人，领导人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	